

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

(2007 年 1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 财关税[2007]4 号)

科技部、海关总署:

经国务院批准,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,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(站、台)和气象台(站)、地震台(站)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,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,免征进口关税,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;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进口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范围见附件。

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(厅、局)认定。

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,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。

附件:进口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范围(略)

财政部